



Distr.
GENERAL

A/46/608
S/23177
30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24
柬埔寨局势

UN LIBRARY

NOV 6 1991

USA COLLECTION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10月30日

法国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巴黎会议)两主席代表的身份,随函附上巴黎会议与会国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各项协定(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4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印度尼西亚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临时代办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签名)

附件

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最后文件

一、出于对柬埔寨悲惨冲突和持续流血的关心，应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举行了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以实现有国际保证的、旨在恢复柬埔寨和平的全面政治解决。巴黎会议分两期举行，第一期于1989年7月30日至8月30日举行，第二期于1991年10月21日至23日举行。

二、巴黎会议两主席为法兰西共和国外交部长罗朗·迪马阁下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拉塔斯阁下。

三、下列国家参加了巴黎会议：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日本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此外，津巴布韦和南斯拉夫作为不结盟运动当时的主席代表不结盟运动先后参加了每一期会议。

四、柬埔寨四方代表柬埔寨参加了第一期会议。全国最高委员会在其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领导下，代表柬埔寨参加了第二期会议。

五、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阁下和他的特别代表拉法丁·艾哈迈德也出席了巴黎会议。

六、巴黎会议的三个工作委员会工作至第一期会议结束。第一委员会负责军事问题，第二委员会负责国际保证问题，第三委员会负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问题以及柬埔寨的重建问题。

各委员会官员如下：

第一委员会：

两主席：克·拉·盖勒汗先生 (印度)

艾伦·沙利文先生 (加拿大)

报告员：维多利亚·西桑德-巴塔克兰女士
(菲律宾)

第二委员会：

两主席：苏里冯·普拉西蒂德瑟先生 (老挝)

达图·扎奈尔·阿比丁·伊卜拉辛先生
(马来西亚)

报告员：赫尔维·德让·德拉巴蒂先生 (法国)

第三委员会：

两主席：今川幸雄先生 (日本)

罗伯特·马利里斯先生 (澳大利亚)

报告员：洛纳初·沙越滴吉上校 (泰国)

巴黎会议还成立了由柬埔寨四方代表组成、巴黎会议两主席代表主持的特设委员会，其任务涉及有关柬埔寨各

方之间的民族和解问题。特设委员会在第一期会议期间举行了数次会议。

巴黎会议设立了由巴黎会议两主席代表主持的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其它四个委员会的工作。协调委员会在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期间均举行了会议，并于1991年9月21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

七、第一期会议结束时，巴黎会议在深入探讨实现全面解决柬埔寨冲突所必需的各种要素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巴黎会议注意到，当时尚不可能实现全面解决，因此决定于1989年8月30日休会。然而，与此同时，巴黎会议呼吁有关各方加紧努力以实现全面解决，并请求两主席为此进行斡旋。

八、第一期会议休会后，巴黎会议两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巴黎会议其它与会国进行了广泛的磋商，目的是促成就全面解决的各个方面达成协议，保证所有有关倡议和努力协调一致，促使尽早结束柬埔寨的流血。巴黎会议两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努力为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的复会铺平了道路。

九、巴黎会议于1991年10月23日举行最后一次会议，在开幕式上，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阁下、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和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阁下发表了讲话。

十、巴黎会议在第二期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文件：

1. 《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其附件包括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授权、军事问题、大选、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和柬埔寨新宪法原则；

2. 《关于柬埔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的协定》；

3. 《柬埔寨恢复与重建宣言》。

这些文件是对1990年8月28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通过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框架文件》和第一期会议工作成果的进一步具体化，确定了柬埔寨民族和解的持续进程和强化的联合国作用，从而使柬埔寨人能够在中立的政治环境中通过联合国在充分尊重柬埔寨国家主权的条件下组织和主持的自由和公正的大选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

十一、这些文件构成巴黎会议所谋求实现的全面政治解决，将提交巴黎会议与会国签署。作为柬埔寨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力来源、代表柬埔寨国家主权、独立和统一的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十二名成员将代表柬埔寨签署这些文件。

十二、巴黎会议与会国吁请巴黎会议两主席向联合国秘书长转交全面政治解决文件核证无误的副本。与会国请求联合国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能够

尽早审议全面政治解决问题。与会国保证在实现柬埔寨问题全面政治解决方面予以充分合作和协助。

此外，考虑到柬埔寨最近的悲惨历史，与会国承诺在柬埔寨促进和鼓励尊重并遵守它们批准或加入的有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十三、与会国吁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其原则，协助释放战俘和被拘禁的平民的工作。与会国表示愿意协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十四、与会国邀请其他国家加入《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和《关于柬埔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的协定》。

十五、与会国还认识到需要国际上的一致努力，以帮助柬埔寨恢复和重建。为此它们敦促国际社会为《柬埔寨恢复与重建宣言》中提出的措施提供慷慨的经济和财政支持。

各与会国代表在《最后文件》上签字，以资证明。

《最后文件》于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巴黎签署，用中文、英文、法文、高棉文和俄文写成，一式两份，同等作准。《最后文件》的正本应交存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与会国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日本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联合国秘书长列席，

旨在维持、维护和捍卫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

期望恢复和维护柬埔寨和平，促进民族和解和保证柬埔寨人民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行使自决权利，

确信柬埔寨冲突只有全面政治解决才将是公正和持久的，并有利于地区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 1990年8月28日框架文件，该文件已被柬埔寨各方全面接受为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基础，亦被一致通过的1990年9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668号决议和1990年10月15日联合国大会45/3号决议所确认，

注意到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1990年9月10日在雅加达成立，它作为柬埔寨的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力来源，在整个过渡时期体现柬埔寨的国家主权和统一，对外代表柬埔寨

寨，

欢迎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 1991 年 7 月 17 日于北京一致推选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主席，

认识到需要建立一个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以发挥强化的联合国作用，该机构由文职和军事部门组成，其行动将充分尊重柬埔寨的国家主权，

注意到 1990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在雅加达、1990 年 12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巴黎、1991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帕塔亚、1991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北京、1991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帕塔亚举行的会议所发表的声明，以及 1991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在雅加达和 1991 年 9 月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

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1991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柬埔寨问题的第 717(1991)号决议，

认识到柬埔寨最近的悲惨历史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保护人权并保证不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实践，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过渡时期的安排

第一节 过渡时期

第 1 条

为本协定之目的,过渡时期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开始,至联合国所组织并确认的自由公正的大选选出制宪会议、通过宪法并转为立法议会、其后成立新政府时为止。

第二节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第 2 条

一、签署国请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立一个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以下简称“联合国权力机构”),该机构由文职和军事部门组成,直接对联合国秘书长负责。为此目的,联合国秘书长将指定一名他的特别代表。

二、签署国进而请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向联合国权力机构授予本协定所载明的权力,并且根据秘书长定期提交的报告不断审议其授权的实施情况。

第 三 节

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

第 3 条

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以下简称“最高委员会”)是柬埔寨的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力来源,在整个过渡时期体现柬埔寨的国家主权、独立和统一。

第 4 条

最高委员会的成员应承诺举行由联合国所组织并主持的自由公正的大选,在此基础上成立一个新的合法政府。

第 5 条

在整个过渡时期,最高委员会对外代表柬埔寨,占据柬埔寨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和国际会议的席位。

第 6 条

如附件 1 所述,最高委员会授予联合国所有必要的权力,以保证本协定的执行。

为了保证有利于自由公正大选的中立政治环境,应将可能对大选结果产生直接影响的行政机构、组织和机关置于联合国的直接监督或控制之下。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外交、国防、财政、公安和宣传。鉴于这些领域的重要性,联合国权力机构有必要对其实施必要的控制,以保证负责上述事务的机构能严守中立。联合国经与最高委员会协商,将确定哪些机构、组织和机关可继续运转,以保证柬埔寨的正常生活。

第 7 条

最高委员会、联合国权力机构与现存行政机构之间的关系在附件 1 中规定。

第 四 节

外国武装力量的撤出及其核查

第 8 条

一俟本协定生效,任何仍在柬埔寨的外国武装力量、顾问、军事人员及其武器、弹药和装备应立即撤出柬埔寨,并且不得重返。联合国权力机构将根据附件 2 对撤离和不重返进行核查。

第 五 节

停火及停止外来军事援助

第 9 条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停火即告生效。所有武装力量都应立即脱离接触,不得采取任何敌对行动,并且不得从事任何旨在扩大其控制的地盘或可能导致重开战火的任何部署、调动或行动。

签署国请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进行斡旋,以协助这一进程,直至联合国权力机构的军事部门可以开始对停火实施监督、监察和核查。

第 10 条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外界应立即停止对柬埔寨所有各方提供一切军事援助。

第 11 条

过渡时期军事安排的目的是稳定安全局势,并在冲突各方之间建立信任,以实现本协定的目标,避免重开战火的危险。

关于联合国权力机构监督、监察和核查停火和有关措施,包括核查外国武装力量的撤出、过渡时期内所有柬埔寨武装力量及其武器的重新集结、进驻营地以及最终处置等措施的详细规定在附件 1 第三节和附件 2 中载明。

第 二 章

大 选

第 12 条

柬埔寨人民有权通过自由公正大选产生的制宪会议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制宪会议将根据本协定第 23 条,起草并通过一部柬埔寨新宪法,并自行转为立法议会,由其建立

柬埔寨新政府。大选将由联合国在中立的政治环境中并在充分尊重柬埔寨国家主权的情况下主持进行。

第 13 条

联合国权力机构应根据附件 1 第四节和附件 3 的规定负责组织和主持大选。

第 14 条

签署国承诺,尊重经联合国证实为自由和公正的大选的结果。

第 三 章

人 权

第 15 条

一、所有在柬埔寨的人和所有柬埔寨难民及流离失所者均应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二、为此目的,

(一)柬埔寨承诺:

- 保证在柬埔寨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 支持所有柬埔寨公民享有进行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权利；
-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永不允许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实践；
- 遵守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二)本协定其它签署国承诺在柬埔寨促进和鼓励尊重和遵守有关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旨在防止侵犯人权现象再度发生。

第 16 条

联合国权力机构负责在过渡时期内根据附件 1 第五节的规定创造一个保证尊重人权的环境。

第 17 条

过渡时期结束之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应继续密切监督柬埔寨的人权状况，包括必要时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

第 四 章 国际保证

第 18 条

如另一单独协定所规定,柬埔寨承诺维持、维护和捍卫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其它签署国承诺承认并尊重上述各点。

第 五 章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第 19 条

本协定生效后,将尽一切努力在柬埔寨创造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以利于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并融洽地纳入社会。

第 20 条

一、在柬埔寨境外的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返

回柬埔寨,享受安全的、有保障和体面的生活,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或胁迫。

二、签署国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协助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返回,此事项应作为全面政治解决的一个组成部分,并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附件 4 规定的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指导方针和原则全权负责。

第 六 章

释放战俘和被拘禁的平民

第 21 条

应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导下,通过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协调,并在其他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签署国的必要协助下,尽早释放所有战俘和被拘禁的平民。

第 22 条

“被拘禁的平民”指所有非战俘、曾因以某种方式服务于武装或政治斗争而被任何一方逮捕或拘禁者。

第七章 柬埔寨新宪法原则

第 23 条

附件 5 规定了柬埔寨新宪法将包含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柬埔寨中立地位的基本原则。

第八章 恢复与重建

第 24 条

如另一单独宣言所规定,签署国敦促国际社会为柬埔寨的恢复和重建提供经济和财政支持。

第九章 最后条款

第 25 条

签署国应本着诚意与合作精神,以和平方法解决任何有关执行本协定的争端。

第 26 条

签署国请求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及其他机构为本协定的实施以及联合国权力机构完成其授权任务予以合作和协助。

第 27 条

签署国应与联合国充分合作,以保证完成其授权任务,包括给予特权与豁免、为在各自境内的和过境的行动和通讯自由提供便利。

联合国权力机构在执行其授权时,应对柬埔寨所有邻国的主权予以应有的尊重。

第 28 条

一、签署国应一秉诚意，履行在本协定中承担的一切义务，并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包括向联合国权力机构提供履行其授权所需的情报。

二、由最高委员会各成员代表柬埔寨的签字，将使柬埔寨所有各方及其武装力量承诺对本协定的规定承担义务。

第 29 条

如果发生或威胁发生违反本协定的情况，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两主席应联合国秘书长的要求，并在不损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权力的情况下，将立即进行适当的协商，包括与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成员国协商，以期采取适当步骤保证这些承诺得到遵守。

第 30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 31 条

本协定应开放,听由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本协定应于每一加入本协定的国家交存加入书之日起对其生效。加入国应承担与签署国同样的义务。

第 32 条

本协定同等作准的中文、英文、法文、高棉文和俄文正本应交存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保存国应向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其他与会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分送核证无误的副本。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订于巴黎。

附件 1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授权

第 一 节

工作总程序

一、根据本协定第 6 条,联合国权力机构将行使一切必要的权力,以保证本协定的执行,包括有关组织自由、公正大选的权力和涉及柬埔寨行政管理有关方面的权力。

二、将采用下列机制解决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最高委员会之间可能产生的同本协定的执行有关的所有问题:

(一)最高委员会向联合国权力机构提出建议,只要该建议是最高委员会成员协商一致的意见,并符合本协定的目标,联合国权力机构将予以遵循;

(二)如果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竭尽全力,最高委员会成员间仍不能协商一致,则主席在充分考虑各成员表达的意见后,有权就向联合国权力机构提何建议作出决定。只要该建议符合本协定的目标,联合国权力机构将予以遵循;

(三)如果柬埔寨主权的合法代表、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出于任何原因不便作出这样的决定,其决定权将转交给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秘书长特别代表

在充分考虑最高委员会内表达的意见之后将作出最后决定；

(四)本协定赋予最高委员会采取与执行本协定有关的行动的任何权力,都应由最高委员会经协商一致行使,在最高委员会不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其主席有权按上述程序行使该权力。如果柬埔寨主权的合法代表、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出于任何原因不便作出这样的决定,其采取行动的权力将转交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特别代表可采取必要行动；

(五)在任何情况下,秘书长特别代表都将确定最高委员会的建议或行动是否符合本协定。

三、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或其代表将出席最高委员会会议以及可能设立的任何下属机构的会议,并向最高委员会成员通报有关联合国权力机构所作决定的一切必要情况。

第 二 节

行政管理

一、根据本协定第 6 条,联合国权力机构将直接控制所有外交、国防、财政、公安和宣传领域的行政机构、组织和机关,它将进行必要的直接控制,以保证上述机构严守中立。为此,秘书长特别代表将决定哪些控制权是必要的,并且可以向上述行政机构、组织和机关发布指示。此类指示向柬埔寨

寨所有各方发布,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根据本协定第 6 条,秘书长特别代表经与最高委员会协商,将确定哪些行政机构、组织和机关可能直接影响大选结果。这些行政机构、组织和机关将被置于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直接监督或控制之下,并且遵从其提供的一切指导。

三、根据本协定第 6 条,秘书长特别代表经与最高委员会协商,将确定哪些行政机构、组织和机关可继续运转以保证柬埔寨的正常生活。如有必要,它们将置于联合国权力机构认为必要的监督之下。

四、根据本协定第 6 条,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权力将包括:

(一)在柬埔寨各方的行政机构、组织和机关里安置联合国人员,他们将不受限制地介入所有行政工作并了解有关情况;

(二)要求调动或解除这些行政机构、组织和机关内任何人员的职务。

五、(一)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附件 2 第 1 条第三段所提供的情报,并经与柬埔寨各方协商,将确定在柬埔寨执法所需的民警,柬埔寨各方承诺遵从特别代表就此所作出的决定;

(二)所有民警将在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监督或控制下工作,以保证有效和公正地维护治安,充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为保证实现上述目标,联合国权力机构经与最高委员会

协商,将对柬埔寨全境内的其他执法情况和司法程序进行必要的监督。

六、如果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必要,联合国权力机构将与最高委员会协商,将对有关柬埔寨现存行政机构与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目标不一致或相违背的行为的指责和指控进行调查。联合国权力机构也有权主动进行这类调查,并将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步骤予以纠正。

第 三 节

军事职能

一、联合国权力机构将监督、监察并且核查外国武装力量的撤离、停火以及附件 2 规定的有关措施,包括:

(一)核查各种类型的外国武装力量、顾问和军事人员及其武器、弹药和装备撤出柬埔寨并不得重返;

(二)就发生在邻国境内或其国境附近的可能危及本协定执行的任何事态发展与邻国政府联络;

(三)监察停止对柬埔寨所有各方的外来军事援助;

(四)在柬埔寨全境查明并没收所有暗藏的武器和军用物资;

(五)帮助清扫地雷,对柬埔寨人进行排雷和防雷培训。

二、联合国权力机构将根据附件 2 的规定,按照待商定的行动时间表,监督所有武装力量到指定营地集结和重新

驻扎。

三、随着部队进驻营地,联合国权力机构将开始附件 2 所规定的控制和削减军备的过程。

四、联合国权力机构将根据附件 2 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步骤,使各方的武装力量分阶段复员。

五、必要时,联合国权力机构将在释放所有战俘和被拘禁平民方面,协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

第 四 节

大 选

一、联合国权力机构将根据本节和附件 3 的规定,组织并主持本协定第二章中提及的大选。

二、联合国权力机构可以就组织和主持选举的过程同最高委员会进行协商。

三、在履行与选举过程有关的职责时,联合国权力机构的具体权力包括:

(一)经与最高委员会协商,制定一套在柬埔寨进行自由、公正大选的法律、程序和行政措施,包括通过选举法和规定参加选举的行为规则,使之符合尊重人权的要求,并禁止采用胁迫或以金钱引诱的手段影响选民的投票倾向;

(二)经与最高委员会协商,中止或废除现行法律中与本协定的目标和宗旨相悖的规定;

(三)制定并实施一项包括大选各方面的选民教育计划,以有助于选举进程;

(四)作为选举进程的第一阶段,制定并实施一项选民登记制度,以保证合格选民均有登记的机会,随后拟定经核实的选民登记清单;

(五)拟定和实行一项政党登记制度和候选人名单;

(六)保证参加竞选的所有政党均有利用包括报刊、电视和电台等新闻媒介的公平机会;

(七)制定并实施监督和便于柬埔寨人参加选举、政党竞选活动和投票过程的措施;

(八)制定并实施一套选票与投票的制度,以保证登记的选民均有投票的机会;

(九)与最高委员会协商,作出协调安排,为希望观察竞选和投票的外国观察员到场提供便利;

(十)对投票和计票进行全面指导;

(十一)对选举中非规范行为的指控进行核实和调查,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予以纠正;

(十二)确定大选是否自由和公正,如果结论是肯定的,核准当选人名单。

四、在履行本节规定的职责方面,联合国权力机构将建立保障制度,以协助保证在选举过程中无舞弊现象;该制度包括安排柬埔寨代表观察登记和投票过程,以及设立一个联合国权力机构受理和裁决指控的机制。

五、联合国权力机构将根据本节第二段的规定,经与最高委员会协商,确定选举过程各阶段的时间表。选举过程的期限从选民登记时起不超过九个月。

六、在组织和主持大选的过程中,联合国权力机构将尽力保证所采用的制度和程序绝对公正,同时保证实际运作安排尽可能地易于管理和高效率。

第 五 节 人 权

根据本协定第 16 条,联合国权力机构将就下述问题作出规定:

- (一)编制并实施一项人权教育计划,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理解;
- (二)在过渡时期内对人权状况进行全面监督;
- (三)调查有关违反人权的指控,并采取适当纠正措施。

附件 2

撤军、停火以及有关措施

第 1 条 停 火

一、所有柬埔寨各方(以下简称“各方”)同意遵守陆地、水上和空中的全面停火。停火将分两阶段实施。在第一阶段,停火将在联合国秘书长斡旋的协助下得到遵守。第二阶段应尽快开始,其间由联合国权力机构对停火实施监督、监察和核查。联合国权力机构军事部门指挥官经与各方协商,应确定第二阶段开始的确切日期和时间。该日期将在第二阶段生效至少四周前确定。

二、在停火第二阶段开始之前,各方承诺,一俟签署本协定即遵守停火,并命令各自武装部队立即脱离接触,不采取任何敌对行动,不进行旨在扩大各自控制的地盘或可能导致重开战火的任何部署、调动或行动。各方同意,“武装力量”包括所有正规军、省、区军事力量和准军事力量以及其他辅助力量。在停火的第一阶段,联合国秘书长将在各方间斡旋,协助他们遵守停火。各方承诺,在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进行这方面的斡旋时予以合作。

三、各方同意,本协定签署后立即向联合国提供以下情

报：

(一)各方在柬埔寨境内和境外的总兵力、编制和部署的确切人数及位置。在提交的兵力部署地图上应标明所有有人或无人的军队驻扎位置,包括行营、供给基地和供给路线；

(二)各方武装力量拥有的武器、弹药和装备的总清单,以及这些武器、弹药和装备部署的确切位置；

(三)有关布雷区的详细记录,包括布放地雷的种类和性能、各方使用的饵雷,以及各自掌握的其他各方设置的布雷区和饵雷的情报；

(四)各方警察部队的总兵力、编制和部署的确切人数及位置,以及他们的武器、弹药和装备的总清单和这些武器、弹药和装备部署的确切地点。

四、联合国权力机构军事部门指挥官一俟抵达柬埔寨,应在停火第二阶段开始前的四周内,经与各方协商,根据本附件第3条完成各方武装力量重新集结和进驻营地以及他们的武器、弹药和装备的收存计划。这项计划包括武装力量重新集结和进驻的指定地点,以及各方商定的时间表。驻扎营区应为营或营以上规模。

五、各方同意,至少在停火第二阶段开始两周前采取步骤,使用一切可资利用的通讯手段,通知各自武装力量关于各方所同意的第二阶段开始的日期和时间、各方同意的其武装力量重新集结和进驻营地及其武器、弹药和装备的收

存计划,特别是关于各自武装力量应去报到的确切集结地点。以上信息在停火第二阶段开始后持续传播四周时间。

六、各方将严格遵守停火,不重新开始任何陆地、水上或空中的敌对行动。各方武装部队的指挥官将保证其指挥的所有部队去指定的集结地点之前,原地不动,不得采取任何敌对行动并不进行旨在扩大各自控制的地盘或导致重开战火的任何部署、调动或行动。

第 2 条

联络制度和混合军事工作组

将建立一个混合军事工作组(简称“混合军事组”),其目的是解决停火时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该组将由联合国驻柬埔寨的首席军官或其代表担任主席。各方同意各自指定一名旅长或相当级别的军官参加该组。该组的组成、行动方式和会晤地点由联合国驻柬埔寨的首席军官与各方协商后确定。在较低军事指挥层中,也将作出类似的联络安排,以就地解决具体问题。

第 3 条

各方武装力量的重新集结、进驻营地 及其武器、弹药和装备的收存

一、根据本附件第 1 条第四段规定的行动时间表，尚未进驻指定营地的各方所有武装力量将去指定的集结地点报到。这些集结地点由联合国权力机构军事部门建立和管理，并应在停火第二阶段开始前一周内建成并投入运转。各方同意，在第二阶段开始后两周内，将组织其所有部队并携带全部武器、弹药和装备去集结地点报到。所有到集结地点报到的人员，将在联合国权力机构军事部门人员的监护下，携带其武器、弹药和装备前往指定的营区。各方同意保证以上人员能够完全安全并不受任何阻碍地去集结地点报到。

二、联合国权力机构将按照本附件第 1 条第三段规定所提供的情报确认集结和进驻营地过程已经按照本附件第 1 条第四段所提及的计划完成。联合国权力机构将争取在第二阶段开始后四周内结束上述过程。所有武装力量分别重新集结并进驻营区后，联合国权力机构的军事部门指挥官将就此向四方分别通报。

三、各方同意一俟它们的武装力量进驻指定营区，各方指挥官将命令其人员立即向联合国权力机构交出全部武器、弹药和装备，由联合国权力机构收存保管。

四、联合国权力机构将根据本附件第 1 条第三段第

(二)分段提到的清单清点交出的武器、弹药和装备,以核实各方拥有的全部武器、弹药和装备均已置于其保管之下。

第 4 条

武装力量集中在营地期间的供给

联合国权力机构的军事部门将监督各方武装力量集结和进驻营地期间的供给。这种供给将仅限于非杀伤性质的物资,如食品、水、衣物、药品以及医疗服务。

第 5 条

各方武装力量及其武器、弹药和装备的最终处置

一、为了促进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的目标,把战争复发的危险降到最低限度,稳定安全形势和在冲突各方之间建立信任,各方同意分阶段并均衡地将其武装力量至少复员百分之七十。该过程应按联合国权力机构根据本附件第 1 条规定所提供的情报,经与各方协商所制定的详细计划进行,并应在大选登记过程结束之前完成,具体日期由秘书长特别代表确定。

二、柬埔寨各方承诺在大选之前或大选后不久将其剩余的武装力量全部复员。如全部复员难以实现,柬埔寨各方承诺尊重和遵守根据本协定第 12 条选举产生的新政府关

于将这些武装力量部分或全部编入新国民军的任何决定。第一段所提及的复员完成后,柬埔寨各方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将研究营地中剩余武装力量的最终处置问题,以确定应采用下列何种方式:

(一)如各方进而同意将营地内剩余武器力量最好在大选之前,如不行则在大选之后不久部分或全部复员,特别代表应与各方协商制定此举的时间表;

(二)如剩余武装力量不能在大选之前或大选之后不久全部复员,各方承诺将营地内所有的剩余武装力量交给根据本协定第 12 条选举产生的新政府,以便新政府考虑将其编入新国民军。各方还同意,凡未编入新国民军的武装力量将根据特别代表制定的计划随即复员。关于剩余武装力量和所有武器、弹药和装备的最终处置,联合国权力机构撤离柬埔寨时,应保留必要的权力,以保证其在过渡时期履行的职责有条不紊地转交给新当选的政府。

三、必要时,联合国权力机构将协助大选前复员的武装力量转入平民生活。

四、(一)在整个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将控制和看管各方所有的武器、弹药和装备;

(二)进入营地的武装力量根据本条第一段复员时,联合国权力机构将对营区就地收存的武器、弹药和装备做相应的削减。只有经秘书长特别代表明确授权,留在营内的武装力量才可获取他们的武器、弹药和装备;

(三)如根据本条第二段第(一)分段更多的武装力量复员,联合国权力机构将对营区就地收存的武器、弹药和装备做相应的削减;

(四)全部武器、弹药和装备的最终处置将由根据本协定第12条自由公正选举产生的新政府决定。

第 6 条

核查各种类型的外国武装力量

撤出柬埔寨并不得重返

一、应在停火第二阶段开始两周前向联合国权力机构提供关于外国武装力量撤出的详细书面情报,包括以下内容:

(一)这些武装力量的总兵力、编制和部署;

(二)这些武装力量拥有的武器、弹药和装备的总清单及其部署的确切位置;

(三)撤军计划(已执行或尚待执行的),包括撤军路线、过境点和撤离柬埔寨的时间。

二、在根据本条第一段所提供情报的基础上,联合国权力机构将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查。提供情报的一方将被要求提供人员陪同联合国权力机构的调查人员。

三、任何外国武装力量的存在得到证实后,联合国权力机构将立即向外国武装力量派遣军事人员并伴随这些外国

武装力量直至其撤离柬埔寨领土。联合国权力机构还将在撤军路线上、过境点和机场设立检查站,以核查撤军并保证各种类型的外国武装力量不得重返。

四、本附件第 2 条规定成立的混合军事组将协助联合国权力机构完成上述任务。

第 7 条

停止对柬埔寨各方的外来军事援助

一、柬埔寨各方承诺,自本协定签字之日起,不从外部获取或寻求任何军事援助,包括武器、弹药和装备。

二、与柬埔寨领土毗邻的签署国,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泰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承诺:

(一)防止各自国家的领土,包括领陆、领海和领空,被用于向柬埔寨任何一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军事援助的目的。将允许经过这些国家的领土提供诸如食品、水、衣物和药品等物资,但上述物资须在不与本段第(三)分段的规定相悖的情况下提供,且自抵柬埔寨之日起,置于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监督之下;

(二)停火第二阶段开始后四周内,向联合国权力机构军事部门指挥官提供书面材料,证实在其领土上不存在柬埔寨任何一方的军队、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

(三)停火第二阶段开始后四周内,接受一名联合国权

力机构派驻其各自首都的联络官,并指定一名上校或相当级别的军官,协助联合国权力机构,在其主权得到应有尊重的条件下,调查有关在其领土上发生的违反全面政治解决协定规定的活动的任何指控。

三、为使联合国权力机构能够监督停止对柬埔寨各方的外来援助,各方同意,一俟本协定签署,将向联合国权力机构提供其掌握的任何关于向柬埔寨任何一方提供的军事援助,包括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使用的通道和手段的情报。停火第二阶段开始后,联合国权力机构将立即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沿柬埔寨一侧边界上的通道和在所选择的地点,以及在柬埔寨境内的机场,设立检查站;

(二)在柬埔寨沿海及内水进行巡逻;

(三)在柬埔寨境内的战略要地设置机动巡逻队,并就关于向柬埔寨任何一方提供武器的指控进行调查。

第 8 条

武器和军用物资的隐藏地

一、为了在柬埔寨全境稳定安全形势、建立信任和减少武器及军用物资,各方同意在联合国权力机构军事部门的指挥官所确定的日期之前向他提供有关柬埔寨全境所有已知和可疑的武器和军事装备隐藏地点的情报,包括标有这

些隐藏地点的地图。

二、联合国权力机构军事部门根据所收到的情报,将在本条第一段所提到的日期后,派遣核查小组,对每一项举报进行调查并销毁所发现的一切隐藏的武器。

第 9 条

未引爆的爆炸装置

一、联合国权力机构军事部门抵达柬埔寨之后不久应采取的第一步行动,是保证标明所有已知的布雷区。

二、各方同意,在根据本附件第 3 条进行的军队集结和进驻营地的过程结束之后,将提供扫雷队,扫雷队将在联合国权力机构军事人员的监督和控制下离开所驻营区,以协助清除残存的尚未引爆的爆炸装置,拆除引信或使其丧失杀伤力。那些不能清除或拆除引信或使其丧失杀伤力的地雷或爆炸装置将按联合国权力机构军事部门制定的方式标明。

三、联合国权力机构应:

- (一)开展识别和躲避爆炸装置的群众性教育活动;
- (二)培训柬埔寨志愿人员排除尚未引爆的爆炸装置;
- (三)为柬埔寨志愿人员提供急救培训。

第 10 条

对违反情况的调查

一、在停火第二阶段开始后，联合国权力机构在接到一方提出的可能存在的对本附件的任何规定或其他有关规定未能遵守的报告或指控时，将以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查。当根据一方的指控进行调查时，该方需要提供人员陪同联合国权力机构的调查人员。调查的结果将由联合国权力机构向指控方和被指控方转达，必要时也将向最高委员会转达。

二、此外，联合国权力机构也将对它有理由认为或怀疑的违反本附件或有关规定的情况主动进行调查。

第 11 条

释 放 战 俘

联合国权力机构的军事部门将根据需要，协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履行其有关释放战俘的职责。

第 12 条

柬埔寨流离失所者的遣返和安置

联合国权力机构的军事部门在根据协定第 19 条和第

20 条进行的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中,特别是在
清扫遣返通道、接收中心和安置地区的地雷以及保护接收
中心的工作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附件 3

大 选

一、本协定第 12 条提及的制宪会议将由 120 名成员组成。大选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宪会议应完成起草和通过柬埔寨新宪法的任务并自行转为立法议会，该议会将组成柬埔寨新政府。

二、本协定第 12 条提及的大选将根据以省为单位的比例代表制在各政党提出的候选人名单的基础上，在柬埔寨全国范围内举行。

三、所有柬埔寨人，包括本协定签署时是柬埔寨难民或流离失所者，均享有同等的权利、自由和机会参加选举。

四、凡申请登记时年满十八周岁或在登记期间年满十八周岁并在柬埔寨出生或其父母一方在柬埔寨出生者，在大选中有选举权。

五、任何由 5,000 名已登记选民所组成的团体均可组成政党，政党的纲领应符合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原则和目标。

六、要求参加制宪会议的竞选者必须属于某政党。各政党应提出代表该党参加竞选的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本人是已登记的选民。

七、各政党及其候选人要参加竞选必须登记。联合国权

力机构将确认各政党及其候选人是否符合参加大选的既定标准。遵守联合国权力机构经与最高委员会协商制定的行为规则，是参加竞选的条件之一。

八、大选将采用秘密投票方式，并将为残疾人或无读写能力的人提供帮助。

九、言论、集会和迁徙自由将得到充分尊重。所有业经登记的政党将享有利用包括报刊、电视和电台等在内的新闻媒介的公平机会。

附件 4

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

第 一 章

序 言

一、作为全面政治解决的一部分，需要向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临时庇护国和难民来源国提供一切援助，以帮助所有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和平地和有秩序地自愿返回。同时必须保证不给临时庇护国留下遗留问题。对其人民负有责任的难民来源国，在条件适宜时，应接受他们的返回。

第 二 章

适宜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条件

二、重建柬埔寨的任务要求充分利用柬埔寨的人力和自然资源。为此，柬埔寨人从其临时庇护地和从柬埔寨本国之外的其他地方返回他们所选择的地点，将为此目的作出重要贡献。

三、应尽一切努力，保证致使大量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其他国家寻求避难的情况不再发生。然而，部分柬埔寨

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将希望并能够自行返回他们的家园。

四、必须充分尊重所有柬埔寨人包括被遣返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承认他们有在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和胁迫的条件下过和平和安全生活的权利。这些权利中包括在柬埔寨境内的迁徙自由、选择住所和就业的权利以及财产权。

五、根据全面政治解决的要求,应尽一切努力在柬埔寨同时创造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以利于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并融洽地纳入社会。

六、为保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参加大选,并考虑到所涉及的一切政治、人道、后勤、技术和社会经济因素,在最高委员会的合作下,大规模遣返工作应尽早开始和完成。

七、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应是自愿的,而且他们的决定应是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条件下作出的。在柬埔寨境内的落脚点的选择权应属于个人,家庭的完整性必须维护。

第 三 章

实 施 问 题

八、在尊重临时庇护国和难民来源国的国家主权原则、并在临时庇护国和难民来源国紧密合作的条件下,应保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能够充分接触所有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使这些机构进行人口普查、人员查寻、医疗援助、食品发放以及其他对它们履行授权和业务职责必不可少的活动;在柬埔寨境内也应为有关国际组织提供上述接触的机会,使之能够履行其传统的监督和业务职责。

九、在全面政治解决的范围内,签署国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已责成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协助遣返和救济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政府间机构中起领导和协调作用。签署国希望所有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地协调它们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为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做的工作。

十、最高委员会、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寻求过临时庇护的国家的政府,以及为其遣返和纳入社会的努力作出贡献的国家,将愿意密切监督和帮助归返者的返回。为上述目的,应建立一个有限任期的特设协商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权力机构将应邀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上述机

构。

十一、应在公正的基础上,提供得到充分监督的短期遣返协助,以使那些返回柬埔寨的家庭和个人得以谋生并在社会上和睦地生活。这些过渡性措施将逐步减少,最终由较长的重建计划所取代。

十二、负责组织和监督遣返工作的机构需要保证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迁徙创造安全条件。为此,必须指定适当的过境点和通道,并清除地雷和其他危险物。

十三、国际社会应为遣返工作的财政需求作出慷慨的贡献。

附件 5

柬埔寨新宪法原则

一、宪法是柬埔寨的最高法律。宪法只有经立法批准或公民投票或两者并用的特定程序方可进行修改。

二、柬埔寨最近的悲惨历史要求采取特殊措施保护人权。因此，宪法应宣布基本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安全、迁徙自由、宗教自由、集会与结社自由（包括政党与工会）、正当的法律程序及法律面前的平等、不得任意剥夺财产或在没有公正赔偿情况下剥夺私有财产以及防止种族、民族、宗教或性别的歧视。宪法还应禁止溯及适用刑法。此宣布将与《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书一致。蒙冤的个人将有权要求法院作出判决并实施上述权利。

三、宪法将宣布柬埔寨作为一个主权、独立和中立国家的地位以及柬埔寨国家的统一。

四、宪法将声明柬埔寨奉行多元化的自由民主制度，规定进行定期和真正的选举，规定人人享有参加普遍和平等选举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规定采用秘密投票方式并要求选举程序提供充分和公平地组织和参加选举的机会。

五、将建立一个独立的法院系统，并授权其落实宪法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六、宪法应由制宪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关于柬埔寨主权、独立、 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中立 和国家统一的协定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日本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联合国秘书长列席，

确信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对维持东南亚地区和平与安全的长远目标至关重要，

忆及各与会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国际法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充分遵守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部及外部事务的原则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最重要意义，

重申各国根据本国人民意志，在排除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威胁的情况下自由决定本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期望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促进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柬埔寨在此庄严承诺维持、维护和捍卫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自由公正大选后通过的柬埔寨宪法应宣布并载明柬埔寨永久中立。

二、为此目的，柬埔寨承诺：

(一)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害其他国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的行动；

(二)不与其他国家缔结任何军事联盟或签订其他军事协定从而违反其中立地位，但这不影响柬埔寨有权获得必要的军事装备、武器、弹药和援助，使其有能力行使自卫和维持治安的固有权利；

(三)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干涉其他国家的内部事务；

(四)终止与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不相符的条约和协定；

(五)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六)以和平方法解决与其他国家的一切争端；

(七)不利用本国领土或其他国家领土侵害其他国家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

(八)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向柬埔寨引入或在柬埔寨驻扎外国武装力量,包括军事人员;并防止在柬埔寨建立或维持外国军事基地、据点或设施;但根据联合国授权旨在实施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情况除外。

第 二 条

一、本协定其他签署国庄严承诺全面承认并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

二、为此目的,上述国家承诺:

(一)不与柬埔寨缔结任何军事联盟或签订其他军事协定从而违反柬埔寨中立地位,但不影响柬埔寨有权获得必要的军事装备、武器、弹药和援助,使其有能力行使自卫和维持治安的固有权利;

(二)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干涉柬埔寨的内部事务;

(三)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柬埔寨的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

(四)以和平方法解决与柬埔寨的一切争端;

(五)不利用本国领土或其他国家领土侵害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

(六)不利用柬埔寨领土侵害其他国家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

(七)不以任何方式向柬埔寨引入或在柬埔寨驻扎外国武装力量包括军事人员,不在柬埔寨建立或维持军事基地、据点或设施,但根据联合国的授权旨在实施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情况除外。

第 三 条

一、在柬埔寨的所有人应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二、为此目的,

(一)柬埔寨承诺:

——保证在柬埔寨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支持所有柬埔寨公民进行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权利;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永不允许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实践;

——遵守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二)本协定其他签署国承诺促进和鼓励在柬埔寨尊重和遵守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要防止重新出现侵犯人权的现象。

三、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应继续密切监督柬埔寨的人权状况,包括必要时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

第 四 条

本协定签署国呼吁所有其他国家全面承认并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上述原则及本协定其他规定的行动。

第 五 条

一、如果出现或威胁出现侵犯柬埔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或违反或威胁违反本协定中任何其他承诺的情况，本协定签署国将立即进行协商，以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证对这些承诺的尊重，并通过和平方法解决一切此类问题。

二、这些步骤中可包括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或诉诸《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

三、本协定签署国还可吁请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两主席的协助。

四、如果柬埔寨出现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本协定签署国将吁请联合国主管机构，根据有关国际文书，采取其他适当措施，防止并制止这类侵犯情况。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 七 条

本协定应开放,听由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本协定应于每一加入本协定的国家交存加入书之日起对其生效。

第 八 条

本协定同等作准的中文、英文、法文、高棉文和俄文正本应交存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保存国应向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其他与会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分送核证无误的副本。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订于巴黎。

柬埔寨恢复与重建宣言

一、柬埔寨重建的首要目标是,在没有歧视或偏见、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使柬埔寨国家和人民取得进步。为达到此目标,要求全部实施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二、确定重建柬埔寨的需求和规划,主要由柬埔寨人民和在自由公正大选后产生的政府负责。任何外界不得企图向柬埔寨强加某种发展战略或阻止潜在捐助者为柬埔寨重建作出贡献。

三、向柬埔寨提供的国际、区域及双边援助应尽可能协调,以辅助和补充柬埔寨当地资源,并应在充分尊重柬埔寨主权、充分照顾到优先重点和组织手段及吸收能力的情况下公正地提供。

四、在重建努力方面,经济援助应惠及柬埔寨所有地区,特别是条件较差的地区,并应提供给社会的各个阶层。

五、一段时间内,国际援助努力只能在承认柬埔寨现有政治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分阶段落实。此外,还需要柬埔寨的未来政府与双边、区域和国际捐助者之间充分合作。

六、联合国系统将在柬埔寨恢复与重建上发挥重要作用。国际重建计划的开始以及发出捐助呼吁均应在适当时

候作出,以保证其成功。

七、如无对柬埔寨的人力、自然和其它经济资源的详细评估,则无法制定有效的国家重建规划。有必要进行人口普查、确定优先发展重点和查明柬埔寨国内外可获得的资源。

为此目的,有必要在获得柬埔寨未来政府许可的情况下由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向柬埔寨派遣实况调查团。

八、随着全面政治解决的实现,已可以开始恢复进程、应付紧急需求,以便为中、长期重建计划奠定基础,现在这样做也是适宜的。

九、在此恢复阶段,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协助协调这一计划,并为此目的任命一位人员,予以指导。

十、在此恢复阶段,需要特别重视粮食保障、医疗卫生、住房、培训、教育、交通运输网,以及修复柬埔寨现有的基本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问题。

十一、长期的柬埔寨重建国际发展计划应等待大选之后组成政府,并由该政府确定和决定其政策和优先重点之后实施。

十二、在重建阶段,应在柬埔寨鼓励企业家精神,利用私有经济部门以及其他经济部门,以协助推动可自我维持的经济增长。重建还将受益于区域努力,特别是诸如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湄公河委员会等机构、本地区的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十三、为协调并监督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大选产生政府之后为柬埔寨重建所提供的捐助,应在适当时机成立一个名为“柬埔寨重建国际委员会”(简称“柬重建委员会”)的协商机构,该委员会将向潜在的捐助者和其他有关方面开放。请联合国秘书长为联合国系统作出特殊安排,以支持柬重建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保证顺利地恢复阶段过渡到重建阶段。
